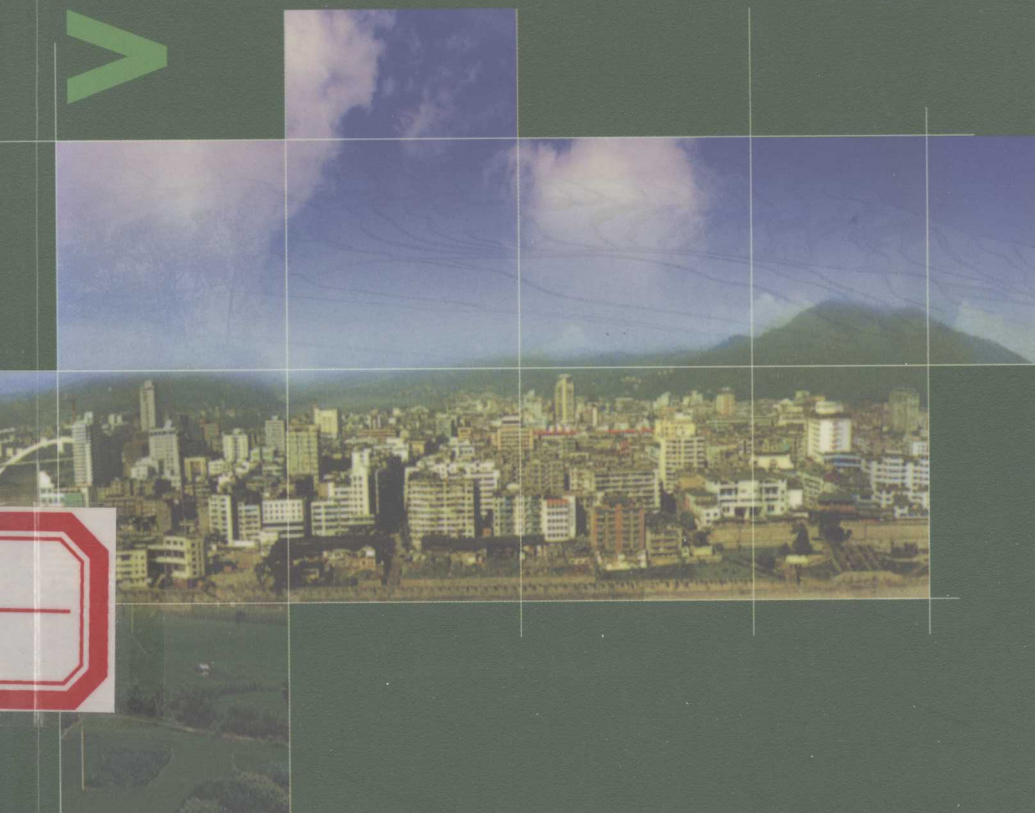


国土资源部政策法规司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
芜湖市国土资源局 编

创新与发展

—— 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流转芜湖试点经验



地质出版社

创新与发展

——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流转芜湖试点经验

国土资源部政策法规司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 编

芜湖市国土资源局

地质出版社

· 北 京 ·

F321.1
2-1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创新与发展: 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芜湖试点经验/
国土资源部政策法规司,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 芜湖市国土资源局编. - 北京: 地质出版社, 2003.7

ISBN 7-116-03862-0

I. 创… II. ①国…②安…③芜… III. ①农民-集体所有制-
生产性建设用地-土地转让-经验-芜湖市②农民-集体所有制-非生
产性建设用地-土地转让-经验-芜湖市 IV. F3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53786 号

CHUANGXIN YU FAZHAN

责任编辑: 何 蔓 王 昭

责任校对: 王素荣

出版发行: 地质出版社

社址邮编: 北京海淀区学院路 31 号, 100083

电 话: (010) 82324508 (邮购部)

网 址: <http://www.gph.com.cn>

电子邮箱: kjs@gph.com.cn

传 真: (010) 82310759

印 刷: 北京京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mm×1168mm ¹/₃₂

印 张: 9.375

字 数: 240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7 月北京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ISBN 7-116-03862-0/F·167

(凡购买地质出版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 本社发行处负责调换)

坚持制度创新 推进农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制度改革

——在国土资源部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芜湖试点总结研讨会上的讲话（代序）

李 元

（2003年4月16日）

这次会议开得很成功，东道主做了周到的安排，更主要的是芜湖市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试点工作搞得好。刚才会议讨论了对试点工作的总结评价意见，高度评价了试点工作的成效，充分肯定了试点工作的有益经验。我代表国土资源部向直接指导试点工作的安徽省领导、省国土资源厅和参加试点工作的全体同志表示衷心感谢。今天上午和下午，专家们的研讨和点评意见，对于进一步搞好这项试点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我们一定要认真汲取和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去，这是对专家们最好的尊重和感谢。

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试点，实际上从上世纪90年代中期就已经开始。1995年，苏州市就提出集体建设用地能不能流转，能不能进行试验，从那时苏州开始了试点。此后，陆续有些地方如湖州、安阳、古田也都开始了试点。到目前，这项试点工作已经取得了比较成熟的经验。经国土资源部正式批准的芜湖市这项试点也已经进行了3年。认真地总结这些经验，加快试点成果的转化，对于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

要思想,推进我国农村土地制度的创新,保护农民的土地财产权,完善土地法制建设,加强土地管理,维护土地市场的正常秩序将产生根本性的影响;对于加快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加快小城镇建设,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有效保护耕地也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关于这项试点工作,近年来我们开过多次研讨会,我也讲过多次,借今天会议总结的机会,我再讲一些意见。

一、芜湖试点取得了明显成效

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加快了小城镇建设步伐,促进了农村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芜湖市在进行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试点中,通过土地置换,实施工业向园区集中,农民向小城镇集中,大大加速了城镇化进程,促进了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首批试点的5个镇,经过3年的试点,城镇规模扩大明显快于非试点镇,城镇建设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试点中通过将工业集中到园区,逐步形成集聚效应。对园区的项目建设用地和基础设施用地,实行统一供地,既降低了投资成本,又简化了用地手续,深受投资者欢迎。第二产业的发展带动了餐饮、零售、金融、通讯、卫生、休闲娱乐、社会服务等第三产业的发展,带动了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经过3年的试点,首批开展试点的5个镇2002年实现财政收入1.0483亿元,与开展试点前的1999年相比,增长了70.62%,比全市平均增长率高23.39%。

(二)农民真正得到了实惠,生活水平有了显著提高。芜湖市在3年试点中,始终坚持把农民的利益放在首位,以农民满意不满意为标准,认真解决农民的后顾之忧,农民收入有了大幅度提高,生活有了显著改善,养老有了基本保障。试点工作得到农民群众的衷心拥护。3年来,试点镇共安排农民务工经商17582人,撤村建居和移民建镇12412户,涉及到40632人,大大改善了农民的居住、出行和享受教育、卫生的条件。2002年,首批开展

试点的5个镇,农民人均年收入达到3262元,比试点前的1999年增长了21%,比全市农民人均年收入高14.35%。各试点镇强化了社区保障的能力,有2614名老年农民享受了最低生活保障。

(三)土地利用效率得到提高,耕地得到了有效保护。试点工作,在实施规划的前提下,将集体建设用地流转与经济结构调整、乡镇企业改制和旧村镇改造等有机结合,有效地盘活了存量集体建设用地,提高了土地利用效率。3年来共盘活存量建设用地3025.05亩^①。由于实行严格的退宅还耕、还林、还水,移民进镇每户占地由原来的500平方米以上,降到现在的占地不到160平方米,腾出宅基地2362.05亩,促进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的实施,提高了土地利用效率,有效保护了耕地,保证了建设占用耕地补充大于占用。不能实现占补平衡的试点镇,每亩土地缴纳开垦费4000元,保证了法定“占一补一”义务的履行。芜湖市仅2001年就投入耕地开发复垦资金500多万元。14个试点镇共缴纳耕地开垦费890.25万元。2001和2002年,全市通过开发整理复垦新增耕地16612.05亩。

二、芜湖试点的基本经验

(一)坚持以保障农民的土地财产权为根本。土地是农民最大的财产,土地权利是农民最大的财产权。芜湖的试点在两个方向上有重大突破:一是在依法转用的前提下,以流转代替征用,还农民以处置土地财产的权利;二是打通了集体建设用地抵押的渠道,使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为一种完整的财产权利。这两项突破,打通了土地资本化的渠道。除此之外,芜湖试点在保障农民土地财产权方面还有一些做法也值得很好地总结和推广。

一是进一步明晰集体土地产权。让集体土地所有权尽量往下沉,能够落实到村民小组的,尽量落实到村民小组,与土地实际

^① 1亩=0.667公顷。

占有、使用情况相一致，从根本上防止行政权力侵犯农民的土地财产权利。

二是按照市场经济的原则确定农村土地等级，进行地价评估。在试点全面启动前，分别对各试点镇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的地价进行统一评估，确定土地等级和基准地价，建立了建设用地和农用地相衔接的地价体系，有效地防止了流转试点中地价的随意性，规范了土地流转市场，保护了农民的利益。

三是保障农民参与决策的权利。保障农民的土地财产权不是一句空的口号，关键问题之一就是要保障农民在处置土地时参与决策的权利。各试点镇坚持农民自愿原则，充分尊重农民的意愿；通过村民代表会议和试点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来决定重大事项等，这就是保障农民参与决策的一个很实际的做法。

四是土地收益分配和使用着眼于切实保障农民的长远利益。我们看到试点镇在企业用地成本降低的情况下，只是减少了政府收费，保证对农民的直接补偿水平不降低；在土地增值收益的分配上，绝大部分留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政府所得部分也保证用于镇村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的生产、生活和投资环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收益，注意规避投资办企业的风险，建立长期有保障的财产收入机制，解决了农民的长远利益和弱势群体农民的保护问题。

（二）坚持以编制和实施高起点的规划为前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是土地管理各项业务工作的“龙头”，也是试点镇经济社会发展的蓝图，是实施土地用途管制的依据和集约用地、保护土地资源、经营土地资产的基本依据。因此，高起点、高质量的规划非常重要。芜湖市委、市政府非常有远见，在试点之初，芜湖市政府拨出专款支持、补助、奖励各试点镇进行规划修编。上级政府拿出钱给下级政府做规划，解决发展蓝图的做法，在中国还不多，芜湖的这种做法也算是一个创举。我们现在存在的许多土地浪费问题，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规划没有

做好。各试点镇聘请了同济大学、清华大学等著名高校的规划专家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规划进行修编，保证了规划的高起点和高质量。试点规划提请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在全镇内公告，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广泛听取意见。规划批准实施后，将规划印制成册发放到各行政村，在公共场所公布，让规划的实施接受社会的监督，做到“换领导不换规划”，我觉得这是很了不起的。芜湖市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镇建设规划编制和实施方面的做法很值得在全国推广。

（三）坚持以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为主题。芜湖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试点，立足于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走活地兴镇的道路，这是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试点的主题。不是以试点为名大量增加建设用地，也不是把试点当作逃避有关规费的途径，更不能以此规避履行建设占用耕地“占一补一”的法定义务。如果在存量建设用地没有盘活、没有消化的情况下，反而大量增加新增用地，这与我们开展试点的初衷是背道而驰的。芜湖市在这方面做得很好，经过3年的试点，全市共盘活存量集体建设用地3025亩。从3年的试点来看，各试点镇不仅落实了耕地“占一补一”的法定义务，实现了耕地保护的目标，而且创新了耕地保护的机制。耕地保护不能就耕地保护谈耕地保护，关键是解决建设用地的出路问题。芜湖试点根据规划要求，通过居民向小城镇集中，撤村建居，节约了大量土地。对于旧村庄和旧宅基地，由行政村统一收回，进行开发复垦，并按照拆迁标准对农户进行补偿。昨天市领导介绍对农户的补偿也是按城里的标准进行补偿，这也是了不起的。规定进小城镇或中心村居住的农民可以通过置换方式，将原宅基地进行复耕，宅基地复耕后增加的耕地，可以由复耕者承包耕种，调动农民将宅基地进行复耕的积极性。

采取有力的政策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减少新增建设用地，鼓励退宅还田，这是保护耕地的根本出路。目前我国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总量高达2.7亿亩，相当于城市建设用地总量的5倍，而且

增长速度还快于城市建设用地增长速度。由于农村居民点分散、户均宅基地面积过大、空心村现象大量存在以及乡镇企业用地大量闲置等原因,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利用效率很低。在加强生态建设的情况下,以后不可能大量依靠开荒来增加耕地。因此,这2.7亿亩集体建设用地应当是我国今后各项建设用地的出路所在,也是耕地补充的主要来源。所以从保护土地资源的角度来说,也不能低估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的重大意义。

(四) 坚持以依法办事、规范操作为基础。科学决策、依法办事是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芜湖试点工作直接面向农民,直接关系到农民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党和政府的形象。因此,要把集体建设用地流转与推进依法行政、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结合起来,对权力实行制约,对结果实行公开。按照依法行政的要求,建立科学的决策机制、严格的工作制度,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运作,是保证试点工作顺利进行的基础。芜湖市在群众参与的基础上,科学论证,民主决策,精心拟订了试点方案和管理办法;芜湖市制定了流转的实施细则;5个试点镇结合各镇实际,制定了具体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还制定了一系列的配套政策和标准文书。这些都保证了试点健康、有序、规范地运行。

为了确保试点的规章制度落到实处,芜湖市还切实加强了对监督管理。一是试点领导小组委托国土资源局的主要领导到各试点镇担任联络员,指导各试点镇规范运作,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二是聘请了8名民主党派和工商联人士担任执法监察专员,每年组织一到两次专项视察,进行社会监督;三是针对重点领域,制定严格的专项规定,对参与试点的人员进行制约。如对于土地流转收益的管理和使用,制定了一套严格的制度,确保专款专用。保证了试点工作农民满意、政府满意、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满意。

(五) 坚持以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为保障。对于芜湖的试点工作,国土资源部党组非常重视,多次开会进行研究,田凤山部长亲临一线视察和指导,并对试点工作作了重要指示;部法

规司、利用司、国土资源报社多次派人深入基层调查研究，解决问题。安徽省委、省人大、省政府对试点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和支持，省领导多次深入试点一线进行指导；省国土资源厅切实加强了对试点的指导，及时研究解决试点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芜湖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对试点工作付出了巨大的努力，加强领导，建立机构，为试点的顺利开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和条件。在此基础上，芜湖市国土资源局在有关部门的大力配合下，精心设计，大胆创新，确保试点工作规范、有序地运行；各试点镇根据各镇实际，创造性地开展了大量具体细致的工作，对倾向性的问题，及时进行指导，保证了试点的各项政策、制度落到实处。芜湖试点也有小插曲，曾出现过个别农民上访的事件，但并不是流转制度本身的问题，而是工作没有做细，部分农民不十分理解，个别乡镇干部在利益分配上注重农民利益不太够。芜湖市领导及时加以指导，农民最后由不理解到支持和拥护。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是保证试点成功的一个重要条件，如果疏于指导，会把改革的名声搞坏。

三、进一步开展试点工作需要把握好的几个问题

芜湖经过3年的试点，已经取得了明显的成效，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在进一步深化试点、推广经验和转化成果时，在实际工作中还必须牢牢把握好以下几个问题。

（一）严格控制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严格控制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是规范建设用地使用权市场秩序的最基础条件。一个稳定、公正、安全的建设用地市场秩序，是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试点成功的基本保证。我们选择芜湖市进行试点，就是因为芜湖建设用地市场运行秩序相对而言比较规范。现在试点采取的留利于农民的“利”，是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或者是建设用地向交通便利地点集中所产生的增值，如果这种增值不能得到保证，就无利可留，试点也进行不下去，更谈不上失地农民的长远保障。为什么

试点地方的领导在汇报时一边讲希望“继续试点”，一边又建议要“逐步推进”，也是担心建设用地过量供应，无序竞争。

我们所有进行这项试点的地方都必须十分注意这一点。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同志要充分重视这方面的责任。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自查自纠，从依法行政教育入手，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一个着眼点就是要增强政府对土地市场供应的调控能力。各地都要对整个区域的建设用地供应实行总量控制，要审时度势，及时调控。要把集体建设用地的流转，纳入当地土地供应的重要来源，优先加以安排。城区的扩展不能跳过农民集体建设用地去再征占土地。对各类园区用地，要按照规划进行整合，违反规划的要清理。园区整合时，也应把集体建设用地整合进来，构筑统一的建设用地供应市场。现在为什么各地都各办各的园区，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财税体制。如何解决这个问题？福州市实行的“飞地”政策，较好地解决了这个问题。就是如果某地有一个开发区，其他地方如果能引进一个项目，那么这个项目所产生的财政收入归引进项目的地方，这样其他地方就没有必要再建一个开发区。现在许多地方是省里办一个开发区，市里办一个，县里办一个，乡镇也办一个，甚至村里也办一个，这样土地供应总量的控制问题就难以解决。园区清理，必须从利益机制这个根本上来解决问题。现在我们提出要进行园区整合，在整合时要把集体建设用地整合进来。

在试点中我们看到，流转和置换相互依存，密不可分。流转必然发生置换，置换不能离开流转。不能说流转是流转，置换是置换，结果又增加一大块建设用地，农民的利益也不能得到保障。在相应的管理措施上，要更多研究控制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的办法，否则，势必产生新的建设用地闲置，或者低效利用，甚至冲击房地产市场。比如，能不能考虑集体建设用地闲置严重的不能再申请新的农用地转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总规模已经用完的，不能再申请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等，以促使其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二) 进一步健全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芜湖在试点过程中，有些做法切实体现了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比如重视规划的作用，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召开村民大会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定重大事项，聘请民主党派和工商联人士担任执法监察专员进行社会监督，在重大问题上充分听取和尊重农民的意愿等。这些都体现了新型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各个开展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试点的地方，都要建立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已经有的，还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健全、完善和发展。

(三) 必须把主要利益留给农民。今天专家点评具体意见各不相同，但是都从不同角度关心农民权利的保护。试点中要始终注重处理好这个问题。要以农民满意不满意、答应不答应、高兴不高兴为最高标准。

一是要进一步研究集体建设用地流转中的利益关系，建立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和正确的利益驱动机制。由于环境改善和土地改变用途而带来的土地收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不超过 10% 的比例收取为好，当然更好的是免收，即使收了也要用于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和改善小城镇的投资环境，鼓励原有集体建设用地优化配置。总的原则是必须确保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利益，确保农民得到实惠。芜湖市下步准备将土地流转收益和土地增值收益的绝大部分留给土地所有者，主要用于解决农民的长远生计。将土地流转收益分配向农民倾斜，这是一个根本的方向。

二是要在改善农民生活条件，提升农民生活质量的前提下，考虑好农民的长远利益和生活保障问题。如更多地采取土地租赁、入股方式和留给农民经营性的不动产等，以解决农民的后顾之忧。

三是要进一步加强集体土地产权制度研究。如集体土地的产权主体、产权权能内容、产权实现形式等。这是建立和完善集体

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机制的核心问题之一，也是切实保护农民土地财产权的关键。关键还是集体土地所有权要尽量下沉，能到村民小组的要尽量到村民小组，不是像以前讲的集体化程度越高越好，而是越往下越好，这有利于农村社会的稳定。这是芜湖试点的经验，也是我们土地登记的基本要求。

四是对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土地流转中获得的收益，要研究有效的财产组织形式。是采用股份合作制，还是共同所有制，要加强这方面的研究和探索。不管采取哪种形式，都要建立相应的内部收益分配制度，切实加强监管，防止个别人中饱私囊，侵犯农民的利益。

（四）切实做好服务和指导。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服务和指导，在服务、指导中加强管理和监督。要加强规划编制和实施的管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势必涉及到易地置换问题。涉及到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要严格依法按照规划审批，同时要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要加快农村土地所有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确权登记工作，积极提供信息服务，实现土地登记资料公开查询。要加强土地市场的统一管理，保证市场稳定、公平、安全地运行。要积极引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进入土地有形市场。城市规划区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土地用途为商业、旅游、娱乐等用地的，也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交易，防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私下交易。这也是保护农民利益的一个重要措施。即使需要以协议方式流转的，也应当客观评估地价、保证农民参与集体决策、结果也要公开。

对于规范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部已研究起草了《规范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正在征求各地意见。希望各地认真总结经验，完善这个意见稿，同时也希望大家按照这个意见确定的基本原则和基本管理要求，进一步规范 and 搞好试点工作。

目 录

序

成 效 篇

- 国土资源部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芜湖试点
总结研讨会纪要..... (3)
- 国土资源部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芜湖试点
总结研讨会专家研讨意见 (10)
- 改革 创新 规范 有序
- 芜湖市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试点情
况汇报 (28)
- 把握流转机遇 全面建设小康
- 芜湖市鸠江区大桥镇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流转试点工作总结 (44)
- 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加快集镇建设步伐
- 繁昌县三山镇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
试点工作总结 (53)
- 积极探索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的新机制
- 南陵县三里镇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
试点工作总结 (59)
- 抓流转促调整 大力发展优势产业
- 芜湖县清水镇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
试点工作总结 (67)
- 抓住机遇 积极促进地方经济快速发展
- 芜湖市马塘区淖港镇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流转试点工作总结	(74)
-----------------	------

制度篇

芜湖市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试点方案	(83)
芜湖市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 (试行)	(87)
芜湖市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实施细则	(94)
芜湖市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试点镇实施 方案	(97)
I 鸠江区大桥镇试点方案	(97)
II 马塘区漕港镇实施方案	(101)
III 芜湖县清水镇试点方案	(105)
IV 繁昌县三山镇实施方案	(111)
芜湖市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试点镇实施 细则	(116)
I 鸠江区大桥镇实施细则	(116)
II 马塘区漕港镇实施细则	(123)
III 芜湖县清水镇实施细则	(128)
IV 繁昌县三山镇实施细则	(138)
V 南陵县三里镇实施办法	(145)
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 试点的若干意见	(149)
关于芜湖市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若干 意见	(153)
关于规范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报批有关问题 的通知	(156)
关于加强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中有关财务 管理工作的通知	(158)

马塘区委、区政府关于做好土地流转、征用后的农户 安置工作的若干意见·····	(161)
四埠村农户承包经营土地流转后农民年老时基本生活 保障补助的实施公约·····	(163)
四埠村农户承包经营土地流转后农民年老时基本生活 保障补助公约实施细则·····	(166)
东河村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流转收益分配管理办法·····	(168)
芜湖市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用地计划 申报表·····	(170)
芜湖市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申请表·····	(171)
芜湖市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呈批表·····	(173)
芜湖市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178)
芜湖市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181)
芜湖市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同意流转协议·····	(183)
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许可证·····	(185)

指 导 篇

维护广大农民根本利益 确保试点工作健康发展 ——田凤山部长在芜湖调研时的讲话要点·····	(189)
明确思路 创新机制 稳步推进 ——李元副部长在芜湖市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流转试点方案汇报会上的讲话要点·····	(194)
试点工作要贯彻落实好“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李元副部长在芜湖调研时的讲话要点·····	(197)
统一认识 规范起步 努力实现新的突破 ——甘藏春司长在芜湖市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流转试点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200)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积极盘活集体存量土地	

- 胡存智司长在芜湖市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试点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207)
- 提高认识 严密部署 认真抓好试点工作的落实
- 詹夏来书记在芜湖市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试点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213)
- 推动农村集体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加快小城镇发展和城乡经济建设
- 魏道斌副市长在芜湖市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试点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216)
- 充分认识试点意义 努力做好各项工作
- 李先宝局长在芜湖市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试点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222)

评价篇

- 群众欢迎 起步规范
- 对芜湖市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试点情况的调查
…………… 束伟星 (229)
- 破解新的课题
- 芜湖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试点透视
…………… 吴晔 胡炜 刘剑 (238)
- 天下土地是一家
- 看芜湖市集体建设用地流转有感
…………… 吴晔 (253)
- 保护好农民利益
- 芜湖市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实践
…………… 安徽省芜湖市国土资源局 (256)